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2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明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陳正男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3433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1738號、第2586號、第28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十時二十五分，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進行審理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辯論終結，原定於同年8月13日宣判，茲因此部分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3年8月20日10時25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進行審理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書瑜

法　官　劉珊秀

法　官　黃偉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和卿